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）的（2026年崇明区教育系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崇明区教育系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鑫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78人，营业收入为951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2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